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度第一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出席：黃榮輝	劉建邦	王志綱	陳榮輝
蔡耀吉	黃信穎	許乃文	莊政陽
蕭宛琳	溫哲欽	李啟清	王偉哲
黃瓊珠	洪嘉亨	劉力銘	郭志宏
邱昱溶	魏嘉琳	嚴曼麗(公出)	蕭斐昕
翁佳彬	黃麗燕		

主席：張局長淑娟

記錄：陳淑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參、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黃副局長榮輝補充說明：

關於交通影響評估，建議運輸規劃科建立相關管考系統並提出管考指標，例如申請人案件送審日期、開始審查日期、文件經將審查後退回修正日期、修正後文件重新送審日期等，詳列各階段審查流程各階段處理天數，以及審查異常時處理方式，避免案件審查天數過久。另外建議運用交通影響評估工作小組，以縮減同仁工作量。

運輸規劃科溫科長哲欽補充說明：

部分案件審查天數過久，主要文件審查過程中多次退回重新送審加長審查期間。此外，針對審查內容須與顧問公司重複討論修正，造成民眾誤解案件於本局內部審理天數過久。

主席裁示：

（一）請運輸規劃科檢視並列示目前辦理中之交通影響評估

與管考案件數、提升增加案件審查專業度並掌控案件審查重點與方式，俾利案件進度管控。

(二) 餘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

一、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政風室蕭主任斐昕補充說明：

有關本局財產申報資料的實質審查，預計於1月底抽出實質審查人員名單。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二、政風室專題報告—本局 112 年交通施政暨廉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詳會議資料）

劉副局長建邦補充說明：

- (一) 為確認受訪者係現居於高雄市以及其所在行政區，本次調查與往年相同，均是以市內電話而非手機進行電訪。
- (二) 另外，據畢肯公司表示本年度調查時，針對受訪者答復不知道或無意見時，均會持續追問以瞭解其真實意向，減少不知道、無意見等民眾不表態之無效數據。
- (三) 就調查結果的整體而言，本次調查有關 112 年度交通施政暨廉政滿意度均較 111 年度有所提升。在個別交通政策項目上，民眾對於設置標線型人行道、附加式左轉車道等交通政策的認知度及接受度都很高，表示這些政策可持續推動。但有關路面畫設停讓，民眾的政策知悉度雖然較往年提高，但認為政策效果有限。
- (四) 至於 399 通勤月票部分，調查結果有近九成高雄民眾未使用該方案，這比率與高雄民眾未到一成使用公共運輸工具的運具使用習慣相符。但總體而言，高雄民眾對於通勤月票政策滿意度很高。

- (五) 最後，有關民眾交通運具使用習慣調查，相關數據可提供政策推行的參考。

主席裁示：

- (一) 民意調查報告係反應民眾的意見，請各單位應仔細參考報告內民眾對各項交通政策的滿意度，並對不滿意的原因進行改善。
- (二) 有關 399 通勤月票方案不滿意的原因，次數最多的是「部分地區大眾運輸系統便利性低，該方案不實用」，請政風室提供該項不滿意意見受訪者所居住區域，是否代表該區的大眾運輸還可做哪些加強。
- (三) 另請政風室針對近三年持續調查項目，提供調查結果相關數據比對，藉以瞭解近三年度民眾對於交通整體施政滿意度、運具使用習慣等變化。
- (四) 有關本次民調 IPA 模型分析結果，其 IPA 模型分析圖之 4 象限，也就是高重要度/高滿意度、高重要度/低滿意度、低重要度/高滿意度、低重要度/低滿意度，有些政策落在「低重要度/高滿意度」的第 2 象限，但這些政策例如 399 通勤月票、路口設置附加式左轉車道等，對本局而言應屬高重要度，請政風室再予瞭解此項目分析方式。
- (五) 本案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遴薦本局李岳霖等 3 員參加市府 113 年廉潔楷模選拔案。(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 原評審擬遴薦的運輸規劃科技士吳世新因即將商調，改由運輸管理科科員吳佩儀同仁代表參加。
- (二) 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加強機敏文件控管，並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同仁對於有利害關係往來的廠商，應避免收受任何餽贈及飲宴應酬。春節將屆，請各主管轉知同仁若遇廠商饋贈或飲宴時，請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於 3 日內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 （二）近來發現影印機旁有同仁影印留置之文件。有關同仁列印機密文件本局曾訂定相關規定，請政風室再行轉知同仁。並請同仁影印機密文件如遇夾紙應隨手取出，印壞部分亦須帶走，避免將列印文件留置影印機。
- （三）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會報中決議事項，請政風室列入追蹤管考。

散會：上午 9 時 25 分。